# 刑法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一、概念

何为犯罪和如何处罚(刑罚)

#### 二、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

排斥习惯法、禁止类推、禁止事后法、禁止绝对不确定刑、禁止残虐刑罚。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 2. 平等适用原则, 人人平等原则
-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罪刑相当)

重罪重判, 轻罪轻判

三、适用范围

(一) 空间效力

指对地和对人的效力, 刑法管辖权问题

- 1. 属地管辖权
  - (1) 领域:

我国领域内: 领陆、领水、领空、驻外使领馆、船舶、航空器

(例子: 旗国主义,例如很多会选择悬挂巴拿马国旗(便利性和税收管理方面的考虑),若是不悬挂国旗,会认定为海盗船,不受任何国家保护。)

(2) 犯罪地: 行为地或结果地之一

在河水放毒, 顺水流入我国, 毒死我国人

特别规定的除外:例如享有外交豁免权的外交人员.

- 2. 属人管辖(中国人在国外犯罪)
  - (1) 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追究
  - (2) 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一律追究
- 3.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公民犯罪) 利益侵犯
- (1) 外国人所犯的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 (2) 外国人所犯的罪按照犯罪地法律也应受刑罚处罚

#### 两条件必须都满足

例子: 糯康案 (湄公河行动)

4. 普遍管辖权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

如贩毒,海盗,恐怖组织

例子: 亚丁湾护航(索马里海盗)

以属地管辖为主, 其他三个相结合。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溯及力的问题-溯及既往的能力,新法能否管旧事

79年老刑法,97年新刑法

涉及溯及力: 行为在新法之前, 判决在新法之后

- (1) 生效时间: 1997年10月1日
- (2) 溯及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

直接考:问刑法溯及力原则

间接考: 以案例形式, 比如 96 年犯罪, 98 抓获受审, 三种情况:

A 老法判 10年,新法判 10年,适用老法(从旧);

B 老法判 10 年,新法判 5 年,适用新法(从新);

C 老法判 10年,新法判 11年,适用老法(从旧)

#### 除非新法判得更轻,否则都用旧法

(甘肃白银连环杀人案)

92年犯罪,96年抓获已判刑,后发现97年新法能判得更轻,能否重审?一不能,因为已经判了。

#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一、犯罪(特点)

犯罪是指具有严重危害社会危险性(最本质的特征)、违法刑事法律 规范、依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犯罪构成

四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

(一) 犯罪主体

自然人和单位

1. 自然人

特殊年龄段:

14岁:不满14岁,完全无; 14周岁生日当天,还是算13岁,是完全无,次日算14周岁

14-16之间,相对无8种: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记忆技巧: 日本鬼子(烧,杀,奸,抢); 城管(商,贩,抱,头) 对应的是(放火、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 死亡、贩卖毒品、爆炸、投毒罪)

- 16岁: 完全有;
- 18岁: 完全有
  - (1)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 A 年满 16 周岁

B间歇性精神

病人精神正常时

#### C 醉酒的人(应当承当刑事责任)

- (2) 完全无刑事能力
- A不满14周岁的人
- B精神病人
  - (3) 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4) 减轻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应当从轻或减轻

已满 75 周岁的人: A 故意犯罪: 可以从轻或减轻; B 过失犯罪: 应当 从轻或减轻; 手段残忍除外

又聋且又哑的人、盲人: 可以从轻或减轻或免除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应当: 必须从轻或减轻

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 法官自由裁量

从轻:比如按法律规定是判3-7年,判决靠着3年判,判3年或4年,

为从轻

减轻:比如按法律规定是判3-7年,判决2年,是减轻。

2. 单位

为本单位或本单位全体成员谋取非法利益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1) 双罚制:单位负责人,单位处罚金
- (2) 单罚<mark>制: 单位负责人</mark>
- (二)犯罪的主观方面

对犯罪结果的心理态度

- 1. 犯罪故意
  - (1) 直接故意

明知+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或追求结果发生的态度)

例如: 复旦大学林森浩投毒案,导致黄洋死亡

(2) 间接故意

明知+放任结果发生(漠视,无所谓的态度)

例如:复旦投毒案,若是黄洋没死,结果其他人喝寝室水死亡,则间 接故意

非目标人物死亡的放任情况。

### 2. 犯罪过失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 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

例如:仓库管理员在仅在吸烟的仓库抽烟,导致火灾;护士忘记给患者进行青霉素测试,导致患者青霉素过敏死亡。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轻信能够避免,结果还是发生

(自信:找到犯罪分子相信的理由,理解:超速,闯红灯造成的交通 事故,司机都自信能够安全通过)

<mark>意外事件:</mark>行为人主观上根本不可能预见。(原来这样也能死人)

例如: 在马路上走, 打了个喷嚏, 边上一个老人被吓死了;

两人相约<mark>见面,互拍</mark>肩膀,引起对方隐藏的怪病,导致对方死 亡。

(三)犯罪客体(侵犯的权益)

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抽象)

A 区别:犯罪对象(具体的人或者物)

例子: 甲偷了乙的钱包

犯罪客体: 乙的财产权

犯罪对象:钱包

B 所有的犯罪都有犯罪客体(犯罪四要件),但不一定都有犯罪对象

例子:偷越国境罪——无犯罪对象,犯罪客体:一国的边境法律

(四)犯罪客观方面

- 1. 危害行为
  - (1) 作为

作为:即积极的行为,是指以积极的身体举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例如:甲用刀捅死乙,这就是作为

(2) 不作为

不作为: 行为人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

应为,能为,而不为

- ①职务行为
- ②先前行为

例子: 甲下班回家路上看到一个商店着火, 甲旁观不救火, 甲无罪; 若是消防员乙被派遣来救火, 但却不救火, 则构成犯罪, 因为消防员有救火义务。

例 2: 甲带邻居小孩

2. 危害结果

危害行为对犯罪客体造成的实际损害或现实的危险状态。

例如:投放危险物品罪

比如投毒到水井,让水有危险状态,即使无人喝水出事,但也构成犯罪。

例如: 危险驾驶罪(醉驾驾驶, 飙车, 虽未造成交通事故, 但一经发现, 也要处罚)

#### 3. 因果关系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例如:甲扎小人诅咒乙,乙在一个月后死亡,甲构成故意杀人吗?——不构成

#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行为

#### 一、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当场性)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目的)不法侵害(现实)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本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例如:看到他人在抢劫,帮忙打歹徒,见义勇为也是正当防卫。

考点:案例:某甲女友被两流氓侵犯,某甲与两流氓打斗,之后便衣警察某乙发现,但未表明身份,为制止打斗,上前制止某甲,某甲不明情况,将警察某乙刺伤。某甲刺伤某乙的行为如何判定?——属于假想防卫,意外事件。(假想防卫: 1.有过错,构成犯罪; 2.无过错,意外事件)

防卫过当: 是指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例如:小偷偷钱包,我追着小偷想找回,结果力度太大将小偷踢死。

但是无"防卫过当罪"这个罪名,看到防卫过当罪这选项,可直接排除。

无过当防卫(特殊防卫):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 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正当防卫行为,造 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二、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遇到危险而不可能采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注意几个点:

- (1) 现实发生的
- (2) 紧急避险相当于是两个合<mark>法权益的冲</mark>突。(生命危险,财产安全)
- (3) 保大放小。为了保护大的权益,牺牲小的权益。(为救命,拿了他人的车)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例如:消防员在火场救火)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 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无避险过当罪"这个罪名)

区别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是直接针对犯罪侵害人,而紧急避险是损害无辜第三人的权益。

### 第四节: 故意犯罪形态

完成-既遂(想杀人,将人杀死)

未完成-预备,未遂,中止(想杀人,但不管什么原因,没杀成) 犯罪包含两大阶段:犯罪的准备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叫 犯罪预备),犯罪的实行阶段(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叫犯罪未 遂)

整个阶段由于意志原因造成的停止, 叫犯罪中止

例如:甲想杀乙,拿着刀正往乙家走,结果被警察带走了,属于犯罪预备。

一、犯罪预备【踩点、蹲点(等待守候被害人出现)、买凶器、练技术(枪法,飞刀)、出发在路上】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mark>备犯</mark>罪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 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犯罪未遂(欲而不能-想办但客观上办不到一臣妾做不到啊)

已经**着手**(看受害人是否情况危急)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中止:能而不欲(客观上可以办到,但主观上不想办)

例如: 甲想放火烧了乙家,已经放了一簇火苗,但是突然下起瓢泼大雨,将火苗熄灭了,甲是成立犯罪未遂。

# 三、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mark>实施犯罪过程中</mark>,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 有效地(有效性)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自动: 客观上可以达成, 但是不做了(能而不欲)

例子: 甲到乙家偷了手机带回家,第二天觉得不好,悔恨,将手机送回---甲构成偷窃罪既遂

甲将乙捅了一刀,突然悔悟,立马带着乙到医院治疗,若乙抢 救无效死亡,则不构成犯罪中止;若乙抢救回来,可以构成故意杀人 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补充:

注意: 既遂后不会转化为未遂、中止。

例子:甲偷了一包包裹,但遇到了一堵墙,甲将包裹扔过墙,再翻墙拿,结果翻墙后发现包裹不见了,甲仍成立盗窃罪。(盗窃既遂:财物脱离主人控制)

第五节: 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二、共同犯罪成立条件
  - (一) 成立条件

- 1. 必须二人以上(主体)
- 2. 必须共同故意(主观)
- 3. 必须有共同行为(客观)——共谋行为也属于共同犯罪:例如:某甲某乙商量一起去抢劫银行,结果第二天,某乙生病没去,某甲去抢劫了银行,某甲和某乙也构成共同犯罪。

甲、乙、丙商量好去偷东西,丙失约没去,甲乙将东西偷了,甲乙成 立共同盗窃罪的既遂,丙成立的也是盗窃罪的既遂。 记住这个结论即可。

# (二) 排除情形

1. 同时犯: 偶然遇到(不谋而合,不约而同)

例如:甲在乙家偷窃,正巧碰到了丙也在乙家偷窃,甲和丙各偷各的 离开,甲和丙各自定盗窃罪,而非共同犯罪的盗窃罪。

2.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

例如:甲和乙一起约好去丙家偷东西,偷完后,甲先走,之后乙把丙 杀了,则甲和乙是共同盗窃罪,但是故意杀人是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 犯罪。

3. 间接正犯

把他人当工具利用

- (1) 利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理解:利用小孩干坏事) 例如:甲让10岁的乙去偷钱,让乙将偷来的钱给甲。
  - (2) 利用他人不知情

例如:医生甲想杀病人乙,甲将一支有毒的药水交由不知情的护士丙, 丙给乙注射,造成乙死亡。

注意:共同犯罪,则罪名相同。(例子:某甲向国家工作人员某乙贿赂一笔钱,为竞标,某甲某乙不构成共同犯罪,因为罪名不同,某甲行贿罪,某乙受贿罪。)

- 三、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一) 主犯及其处罚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主犯包括:

#### (1)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犯罪集团:人数--至少要三人

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刑处罚,即除了对自己直接实施的具体犯罪及其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外,还要对集团成员按该集团犯罪计划所犯的全部罪刑承担刑事责任。

(2) 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

对于组织、指挥共同犯罪的人,应当<mark>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mark>处罚;

对于没有从事组织、指挥活动但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 (二) 从犯及其处罚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mark>应当</mark>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比记忆:犯罪预备,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若是改说法:对于从犯,<mark>应当比照主犯</mark>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这是错的)

- 1. 都是主犯(甲乙约定 一起杀丙,一开抢人打头,一人开抢打心脏, 乙死亡,两人都是主犯)
- 2. 一主一从(甲乙约定一起杀丙,甲开抢杀丙,乙放风,则甲是主犯, 乙是从犯)

#### 3. 两从犯(不可能的情况)

(三) 胁从犯及其处罚

胁从犯是<mark>被胁迫</mark>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四)教唆犯及其处罚

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 让不想犯罪的人实施犯罪。

记忆技巧: 买凶杀人

例子: 甲恨乙, 但甲不下手, 用钱买通丙去杀乙。则甲是教唆犯。

1.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没有教唆罪这个罪名,教唆犯与其教唆的人所犯的罪名是一致的,共同犯罪,是犯同一个罪名。

- 2.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 3.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例如:甲花钱让乙去杀丙,但乙并未杀丙,而是将丙家偷了,对于教 唆犯甲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故意杀人罪)。

#### 第六节:量刑

#### 一、累犯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罪犯。

记忆技巧:一个人一辈子只干一件坏事,不成立累犯。也就是累犯至少干两件坏事。

#### (一) 一般累犯

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记忆技巧:两个故意,两个有期,五年之内

- 1. 前后量罪都是故意犯罪
- 2. 前后两罪都应当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 3. 后罪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之后 5 年内
- 4. 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成立累犯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例如: 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在甲出狱后的第 4 年犯抢劫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甲是累犯。

同时符合:1. 都是故意犯罪: 盗窃罪和抢劫罪; 2. 都是判处有期徒刑: 一个3年,一个10年; 3. 在前罪执行完毕的5年内: 在出狱后的第

四年犯抢劫罪。三个条件都符合, 所以属于累犯。

(二)特殊累犯(特定罪名,两罪间无时间限制)

特殊累犯,是指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情形。

即前后罪只要是这三种犯罪之一的,不管多久再犯这三种罪之一的,都是累犯。

### 必须是前后罪都是这三种罪之一的。

(三) 对累犯的处罚

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 对累犯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可以减刑。

不成立累犯的:

A 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

B假释考验期内再犯新罪

C 缓刑考验期满<mark>犯新罪的,也不成立</mark>累犯(因为缓刑执行期满,是原 判决不再执行,而<mark>不</mark>是执行完毕)

二、自首与立功

# (一) 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宽泛理解:亲人带着去的也属于自首), 如实供述自己罪刑的行为, (一般自首) 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特别自首)例如:甲抢劫了乙,次日甲到警察局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的抢劫行为,此为一般自首。

甲偷窃乙的钱包,被警察抓获,在讯问的时候,甲主动交代, 在这之前甲还曾抢劫过丙,则甲对抢劫的行为属于特别自首。

犯 A 罪, 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 A 罪, 叫一般自首。

因为犯 A 罪,被抓,如实供述犯 B 罪,对于如实供述 B 罪的行为叫特别自首。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VS 坦白: 1. 被动归案; 2.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

法律后果:可以从轻处罚;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 (二) 立功

犯罪分子揭发别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的行为。

对于有立功表现的<mark>犯</mark>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mark>重大立功</mark>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简单区别:说自己的事,是自首;揭发别人的,是立功。

# 三、缓刑

例如:甲因为其母亲乙得了重病,母亲非常痛苦,则经乙同意,将乙安乐死,甲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缓刑4年执行。

#### (一) 对象

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

#### (二)条件

- 1. 犯罪情节较轻
- 2. 确有悔改表现
- 3. 无再犯可能性
-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三)缓刑适用的特殊规定

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

####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四)应遵守的规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 2.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3.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此外,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如果被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这说明,缓刑的效力不及附加刑。

# (五)缓刑的结果

1. 在考验期内,如果遵守一定条件,原则刑罚就不再执行,并予以公开宣告

- 2. 缓刑撤销
  - (1) 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
-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官员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 (1)遵守,不再执行 (2)不遵守,撤销缓刑,按拘役或有期徒刑执行 (3)新罪或漏罪,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第七节:刑罚

一、主刑

主刑只可单独适用。

1. 管制

管制是指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 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 应当同工同酬。

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

2. 拘役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拘役有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 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

3、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是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 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超过25年。

#### 我国有期徒刑最高25年。

刑罚裁量----数罪并罚:

- 1.吸收: 无期徒刑, 死刑 (重的吸收轻的)
- 2. 并科: 附加刑 (简单相加)
- 3.限制加重:管制、拘役、有期(例如:盗窃判3年,抢劫判13年,故意杀人判15年,则取最高15到全部相加31之间取数,但是有规定不可以超过20年)

#### 4.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无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宣判之日起计算,判决宣判前先行羁押的日期 不能折抵刑期,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执行有期徒刑,先行羁押 日期也不予折抵刑期。

管制刑, 先行羁押的一天, 折抵两天。

拘役或有期徒刑,先行羁押的一天,折抵一天。

# 5.死刑

死刑是行刑者基于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 适用条件;

- (1)适用条件的限制,只能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 (2) 适用对象的限制, 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宽泛理解:从关押到执行有怀孕的状态,就不可以执行死刑), 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 不适用死刑,

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针对的是满 75 岁的老人)。

例如: 甲关押时怀孕了, 但是在关押期间流产了, 也不能判死刑。

甲在审判时是怀孕状态,判决后生下了小孩,也不能再判死刑。 (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也不适用死缓,最高判无期徒刑。)

(3) 死刑适用程序的限制。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立即执行: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死缓: 省高级法院核准

(4) 执行制度的限制,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缓(2年). 死缓不是独立的刑罚,是死刑的一种执行方式。

二、附加刑

附加刑可以单独适用也可附加适用。

1. 罚金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罚金和罚款不同,不能通用。

# 2、剥夺政治权利

根据我国刑法第54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犯罪分子下列4项权利: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3)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不可以考公务员)
- (4)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记忆技巧:不准举手,不准说话,不准当官

必须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

- (1) 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2)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 剥夺政治权利的计算:

若是甲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则这 3 年是从 出狱时开始计算,而监狱这 5 年是当然适用,所以甲有 8 年没有政治 权利。

若甲被判处有期徒刑 5年,没有附加其他刑,则甲在监狱里的 5年是有政治权利的。

3、没收财产(≠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要给家里留必要的费用,不能一人犯罪,全家要饭)

#### 4、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是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

- 三、执行机关
- 1、公安机关

拘役、管制和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驱逐出境、剥夺政治 权利

2、监狱(司法机关)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3、法院(记忆技巧:要钱和要命)

死刑立即执行,罚金与没收财产。

第八节:刑罚的执行

一、减刑

(一) 对象

只适用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不包含死刑

(二)条件

- 1、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 2、有立功表现

# (三) 限度与幅度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

- 1.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 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13年。
- 二、假释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 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 的制度。

#### (一) 对象

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

#### (二)条件

假释只适用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 悔改表现,提前释放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人。

(三)限度(和减刑一样,一起记忆)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人,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才可以假释。

#### (四)禁止条件

对<mark>累犯</mark>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防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 (五)考验期

有期徒刑以剩余刑期为考验期; 无期徒刑的考验期为 10 年。

- (六)被假释的犯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和缓刑类似,一起了解)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2、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3、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3、离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 (七) 假释的撤销(类似缓刑,一起记忆)

若都按假释的规定完成假释时间,视为原判刑罚完毕

- 1.犯新罪--数罪并罚
- 2、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的漏罪--数罪并罚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撤销假释

#### 刑罚消灭

- 一、时效(神不知鬼不觉)中断,延长
- 1.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 经过五年;
- 2.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3.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4.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 二、赦免
  - 1. 大赦: 免于追诉或免除其刑罚执行的制度;
  - 2. 特赦: 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一部分执行的。

第九节:分则

一、公职人员犯罪类型

(一) 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例如: 国企老总

公共财物: 国家的或者集体的财物, 村长也有可能犯此罪。

- (1) VS 职务侵占罪: 贪污罪是贪公共的财物; 职务侵占罪: 在私企(公司、企业单位)贪股东、老板的钱。
- (2)公务活动中收到的礼品要不要交公:要交公,否则,达到一定的数额,定的就是贪污罪。
- (3) 非国家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一起是有可能定贪污罪的 共犯的
- (4) 刑修九对贪污金额做了修改,现在是1万以上不满3万(情节严重的,会追究刑事责任);3万以上不满20万(数额较大);20万以上不满300万(数额巨大);300万以上(数额特别巨大)。
  - (二)挪用公款罪(会归还)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 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 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符合这三种情形之一的,都构成挪用公款罪。)

VS 挪用资金罪: 挪用公款是挪用公共财物; 挪用资金罪是挪用私企的钱。

# (三) 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mark>索取</mark>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我国没有索贿罪, 出现索贿罪可以直接排除。

财物:包括货币、物品、财产性利益(例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 会员服务、旅游)

谋取利益:承诺、实施、实现三者之一的都算为他人谋取利益。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犯罪嫌疑人进行举证的)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 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例如:甲科长名下有多栋巨额别墅,而甲的工资仅8千元,按工资肯定无法购买这么多别墅,所以要求甲进行举证,别墅如何来的,可以证明的,无罪,无法证明的,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五)滥用职权罪(故意犯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非法地行使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或者超越其职权实施有关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六) 玩忽职守罪(过失犯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例如:某甲打110报警,警察接到电话,但不出警,则警察是滥用职权罪;若是打110报警,结果警察睡觉了,一直没接到电话,则警察是玩忽职守罪。

#### 二、其他常考罪名

# (一) 抢劫罪

#### 1. 概念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 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司财物抢走的行为。

其他方法: 指由行为人采取致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者不知反抗或不敢 反抗的方法。(考试中常考的是灌酒)

例如:

某甲看上了同事乙的金表,故意请同事乙喝酒,将其灌醉,在乙不省 人事时拿走金表,是定抢劫罪;

某甲和某乙是同事,两人下班一起喝酒,某乙喝醉不省人事了,某甲 照顾他发现,他身上有价值贵重的金表,临时起意,拿走了金表,是 定盗窃罪;

某甲和某乙是同事,两人下班一起喝酒,某乙喝醉不省人事,某甲没管,直接回去了,这时路人丙发现某甲身上有金表,将金表拿走,路人丙是定盗窃罪。

# 2. 转化犯

抢夺罪:【例如:飞车党(骑着摩托车飞快经过受害人身边,将包抢走)】力用在人上,是抢劫;力用在物上,是抢夺。

(1) 携带凶器抢夺的,定抢劫罪而不定抢夺罪;

(2) (前提) 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目的) 为窝藏脏物、 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手段)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转化为抢劫罪;

前提,目的,手段都符合才可以转化。

例如:甲到乙家偷东西,偷好东西正准备走,结果乙回来撞见了,甲拿着茶几上的水果刀指着乙,说你敢拦我就捅死你,于是甲成功逃脱,甲由盗窃罪转化为了抢劫罪。

(3)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对<mark>首要分子</mark>,应 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二)盗窃罪

盗窃罪是以秘密窃取的方法,将他人公私财物(包括他人所有的或他人合法占有的)转移到自己的控制之下而非法占有,所谓秘密窃取即行为人采用自认为不使他人即财物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发觉的方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

他人合法占有:甲借电脑给乙使用,丙从乙处将电脑偷走,定盗窃罪。调包行为也属于盗窃罪。考试经常考。

本罪与其他侵犯财产权利的犯罪的根本区别主要在于行为方式不同。

# (三) 诈骗罪

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

# (受害人的错误认识)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以各种诈骗手段, 收取他人财物的, 依诈骗罪定罪处罚。

#### (四)抢夺罪(以飞车党为例理解;注意和抢劫罪的转化)

抢夺罪,即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同抢劫罪一样,取得财物都具有当场性和公然性,二者根本区别在于抢夺不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限制人身的方法,而主要是乘被害人不备,突然夺取财物。

#### (五) 拐卖妇女、儿童罪

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 童的行为。

VS 拐骗儿童罪

#### VS 绑架罪

例如:某甲拐了小孩乙,若是为卖出,则定拐卖妇女、儿童罪;若某甲拐了小孩乙,是因为自己没小孩,将小孩乙作为自己小孩养,则定拐骗儿童罪;若某甲拐了小孩乙,之后打电话给乙父母,告知乙在他手上,要乙父母筹集 10 万元来赎,则定绑架罪。

### (六) 绑架罪

是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VS 抢劫罪:某甲为获取钱财,将受害人某乙控制住,若是给某乙家人打电话,索要财物,则定绑架罪;若是和某乙索要钱财,则定抢劫罪。

#### (七) 非法拘禁罪

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考点:为索取债务,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定非法拘禁罪。(包括赌债、高利贷等债务。)

(八) 故意伤害罪

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九) 故意杀人罪

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考点:

杀尸体是不是故意杀人罪?——不是 溺婴行为算不算故意杀人?——算 打胎算不算故意杀人?——算 安乐死是不是故意杀人?——算 大义灭亲是不是故意杀人?——算

# (十) 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1.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记忆技巧: 飙车行为)
- 2.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醉驾)

3.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严重超载)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及公共安全的。

危险驾驶罪,是只要有上述四种行为之一的,就定罪,不以结果为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二十二条规定: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也就是说,如果由于危险驾驶行为造成了交通事故等行为,仍然还须依据交通肇事罪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量刑和处罚,此为"危险驾驶罪"。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指出: 行为人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且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对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应依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挪用特定款物罪:违反专款专用原则。例如将政府救助金拿去盖政府大楼。

行贿:送钱的

受贿: 收钱的

敲诈勒索罪:利用恐惧。例如:甲给乙发信息,若是你三天内没给我 10万元,我就将你的裸照发到网上。

介绍贿赂罪:给行贿和受贿之间起牵线搭桥、穿针引线的作用。

招摇撞骗罪: 例如慌称是国家工作人员诈骗, 定招摇撞骗罪。

### 第十节:刑法修正案(九)要点

#### 1. 职业禁令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背景: 教师性侵案

2. 死缓变更(死缓是缓期两年执行,在监狱里度过)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 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

如果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刑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3. 罚金的缴纳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 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4. 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执行后,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仍要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执行有期徒刑(相当于拘役被有期吸收了)。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记忆技巧: 若是两个罪都是剥夺自由的,执行重的就行; 若是有剥夺自由的,又有限制自由的,则先执行剥夺自由的,出去后执行限制自由的。

5. 废除部分死刑罪名

组织、强迫卖淫;集资诈骗、伪造货币;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阻碍执行军事职务;战时造谣惑众(9个罪名)。

取消后使用死刑的罪名有46个。

6. 危险驾驶罪范围扩大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1)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2)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3)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严重超载)
-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无吸毒后驾车不构成危险驾驶罪。

7. 强制猥亵、侮辱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例如成年男子)或者侮辱妇女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重口味新闻:五旬老汉 瓜田看瓜被强吻)

#### 8、绑架罪

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9、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 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拐卖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 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0、虐待罪范围扩大

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物役。(例如:幼师虐待幼儿园的孩子,老人院的护工虐待老人)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1、抢夺罪

多次抢夺公私财物的,构成抢夺罪。(即不受金额限制)

#### 12、妨害公务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

#### 13、作弊入刑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比如:考研,公务员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组织考试作弊罪)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mark>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mark>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组织考试作弊罪)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 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 案罪)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代替考试罪)

# 单纯买答案,不构成犯罪。

# 14、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例如:医闹)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5、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编造虚假的<mark>险情、疫情、灾情、警情</mark>,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 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 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6、盗窃、侮辱尸体罪

盗窃、侮辱、<mark>故意毁坏</mark>尸体、<mark>尸骨、骨灰</mark>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者管制。

17、扰乱法庭秩序罪

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或者罚金。

- (一) 聚众哄抢、冲击法庭的;
- (二) 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 (三) 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真实案例:一人官司打输,到处打听法官的女儿在哪上幼儿园)
- (四) 有损坏法庭设施,抢夺、<mark>损</mark>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 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 18、删掉了嫖宿幼女罪

以强奸罪论处。

小于14周岁的幼女。

考点:某甲回家路上看见一具"女尸",看到长得漂亮,起了色心,于是和女尸发生了性关系,实际上,这个"女尸"并未死亡,对某甲可以定强奸罪吗?——不能,定侮辱尸体罪。因为强奸罪必须是故意

犯罪,是明知被害人不愿意,仍强行发生性关系,本案中,某甲以为 是女尸,而"女尸"也并未有意思表示。

